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仍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人民币三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八亿元整。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64期A款》,使用人民币一亿四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64期A款

2、产品代码:14ZH164A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人民币一亿四千万元整

5、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8月13日至2014年10月14日

6、认购起点:认购起点为2000万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部分,以10000的整数倍递增。

7、投资期限:62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8、年化收益率: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1)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收益率为4.50%;(2)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收益率为1.30%。

9、汇率观察区间:(1)汇率观察区间上限:初始汇率+755个基点;(2)汇率观察区间下限:初始汇率-755个基点。

10、初始汇率:产品交易日中国工商银行确定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具体以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1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本金×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遵循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调整准则)

12、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13、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1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

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率。

3、利率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2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非中国工商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当预留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工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

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

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将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4、公司参与理财投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商行金阿福理财创赢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和收益885,375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56,205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10月11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0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3、2013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3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8,219.18元已如期到账;认购金额为1.1亿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1亿元和收益433,972.6元已如期到账。

4、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45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5、2013年11月21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267,534.25元已如期到账。

6、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开放。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281,917.81元已如期到账。

7、2013年11月27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和收益550,356.16元已如期到账。

8、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79,452.05元已如期到账。

9、2013年12月1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932,054.79元已如期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53,424.66元已如期到账。

10、2013年12月2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764,383.56元已如期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万元和收益152,876.71元已如期到账。

11、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7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12、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千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千万元和收益641,095.89元已如期到账。

13、2014年3月4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三千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5日。

14、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47,945.21元已如期到账。

15、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16、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87,123.29元已如期到账。

17、2014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84,109.59已如期到账。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84,109.59已如期到账。

18、2014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两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亿元整和收益599,671.23元已如期到账。

19、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整和收益482,191.78元已如期到账。

20、2014年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整和收益482,191.78元已如期到账。

21、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八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8000万元整和收益1,025,753.42元已如期到账。

22、2014年5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四千五百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整和收益576,986.30元已如期到账。

23、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一亿三千万元整和收益1,634,794.52元已如期到账。

24、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5期B款》,使用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28日。

25、2014年5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5期B款》,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购买该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28日。

26、2014年6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一千万元整和收益82,191.78元已如期到账。

27、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七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3日。

28、2014年8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二千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0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三亿五千万元整,占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6、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内容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发行人”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资管”)、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基金”)、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创富”)以及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其中,首誉资管通过“首誉资管—兴业银行—齐星铁塔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英大基金通过“英大基金金桥17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千石创富通过“天泽3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金元惠理通过“金元惠理1号投资组合”认购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及相关承诺

(一)首誉资管——首誉资管—兴业银行—齐星铁塔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首誉资管——首誉资管—兴业银行—齐星铁塔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为首誉资管发行的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单一委托人出资设立,存续期预计为42个月;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2、自然人尹作慧(身份证号:11010219621026****)认购首誉资管——首誉资管—兴业银行—齐星铁塔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3、首誉资管承诺:

“(1)、本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七台河市永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聚辉(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根据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首誉资管—兴业银行—齐星铁塔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委托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委托人向资管产品足额出资后,足额募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方式设立,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3)、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4)、除公开披露协议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4、尹作慧承诺:

“(1)、本人与其他认购对象(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七台河市永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聚辉(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本人用于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3)、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除公开披露协议外,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二)英大基金——英大基金金桥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英大基金——英大基金金桥17号资产管理计划为英大基金发行的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单一委托人出资设立,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3.5年;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2、自然人郭文华(身份证号:11010119611109****)认购英大基金——英大基金金桥17号资产管理计划。

3、英大基金承诺:

“(1)、本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七台河市永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聚辉(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足额募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采用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设立,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3)、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4)、除公开披露协议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4、郭文华承诺

“一、本人不是齐星铁塔的关联方,即本人与齐星铁塔不存在以下任何关联关系: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齐星铁塔5%以上股份;

(二)身为齐星铁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身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齐星铁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身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六)根据与齐星铁塔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前述第(一)至(五)项的情形之一;

(七)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一)至(五)项的情形之一。

二、本人与其他认购对象(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七台河市永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聚辉(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齐星铁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三、本人承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齐星铁塔股份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且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齐星铁塔股票。

四、本人承诺,本人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本人对该等资金的使用拥有绝对的自主权,该等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齐星铁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齐星铁塔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齐星铁塔关联方的情形。

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人保证,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本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处置,将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除公开披露协议外,本人与齐星铁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三)千石创富——天泽35号资产管理计划

1、千石创富——天泽35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千石创富发行的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单一委托人出资设立,存续期为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4年;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2、自然人史国松(身份证号:11010819680228****)认购千石创富——天泽35号资产管理计划。

3、千石创富承诺:

“(1)、本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七台河市永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聚辉(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足额募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方式设立,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3)、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4)、除公开披露协议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4、史国松承诺

“(1)、本人与其他认购对象(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七台河市永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聚辉(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本人用于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3)、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除公开披露协议外,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四)金元惠理——金元惠理1号投资组合

1、金元惠理——金元惠理1号投资组合为金元惠理发行的一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单一委托人出资设立,存续期为42个月;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2、自然人欧阳四和(身份证号:42010219611101****)认购金元惠理——金元惠理1号投资组合。

3、金元惠理承诺:

“(1)、本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七台河市永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聚辉(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与其他认购对象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足额募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方式设立,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3)、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4)、除公开披露协议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8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的公告》。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6月27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7月25日、2014年8月1日和2014年8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商讨、解决。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不晚于2014年9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喻慧	联系电话:010-5760171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